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

臺中市政府106年1月6日府授勞檢字第1050274846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109年2月20日府授勞檢字第1090036936號函第一次修正

- 一、 依據：本府勞工局年度施政計畫、本市勞動檢查處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 二、 目的：為營造本市營造業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促進勞動力參與及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落實執行績效，改善施工安全文化及精進防災作為，達成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之目標。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本府勞工局、本市勞動檢查處
- (二) 協辦機關：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

四、 計畫內容

(一) 實施對象

本市轄區內營造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工期逾一百二十工作天者，由各施工廠商（原事業單位）按所承攬之工程逐案分別申請登錄。

(二) 實施方式

施工廠商按所承攬之工程逐案提送「參與金安心工程登錄申請書」（附件一）函文至本市勞動檢查處，經審核並完成登錄者，將發函通知於每月十日前至臺中市政府事業單位線上申辦系統填報金安心工程月報，並採分級管理如下：

1. 基礎級(★)

- (1)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經營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並於會中簽署職業安全衛生宣誓書(附件二)。上述之經營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定義之，如欲授權代理人出席，需出具金安心經營負責人授權書(附件三)送本市勞動檢查處備查。

(2) 登錄工程之工地負責人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

2. 成長級(★★)

登錄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屬現場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資料或同等證明文件及施工日誌函文至本市勞動檢查處，經審核通過及完成登錄，並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

3. 進階級(★★★)

(1) 通過成長級後滿六個月，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皆有積極配合改善。

(2) 登錄期間，每月十日前至臺中市政府事業單位線上申辦系統完整填報金安心工程月報。

(3) 工程期間未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受罰鍰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上皆符合，經審核完成者，即達「進階級」。

4. 選拔優勝級廠商 (罍)

(1) 達成「進階級」。

(2) 登錄之工程於工程期間未發生下列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不含交通事故)：

①死亡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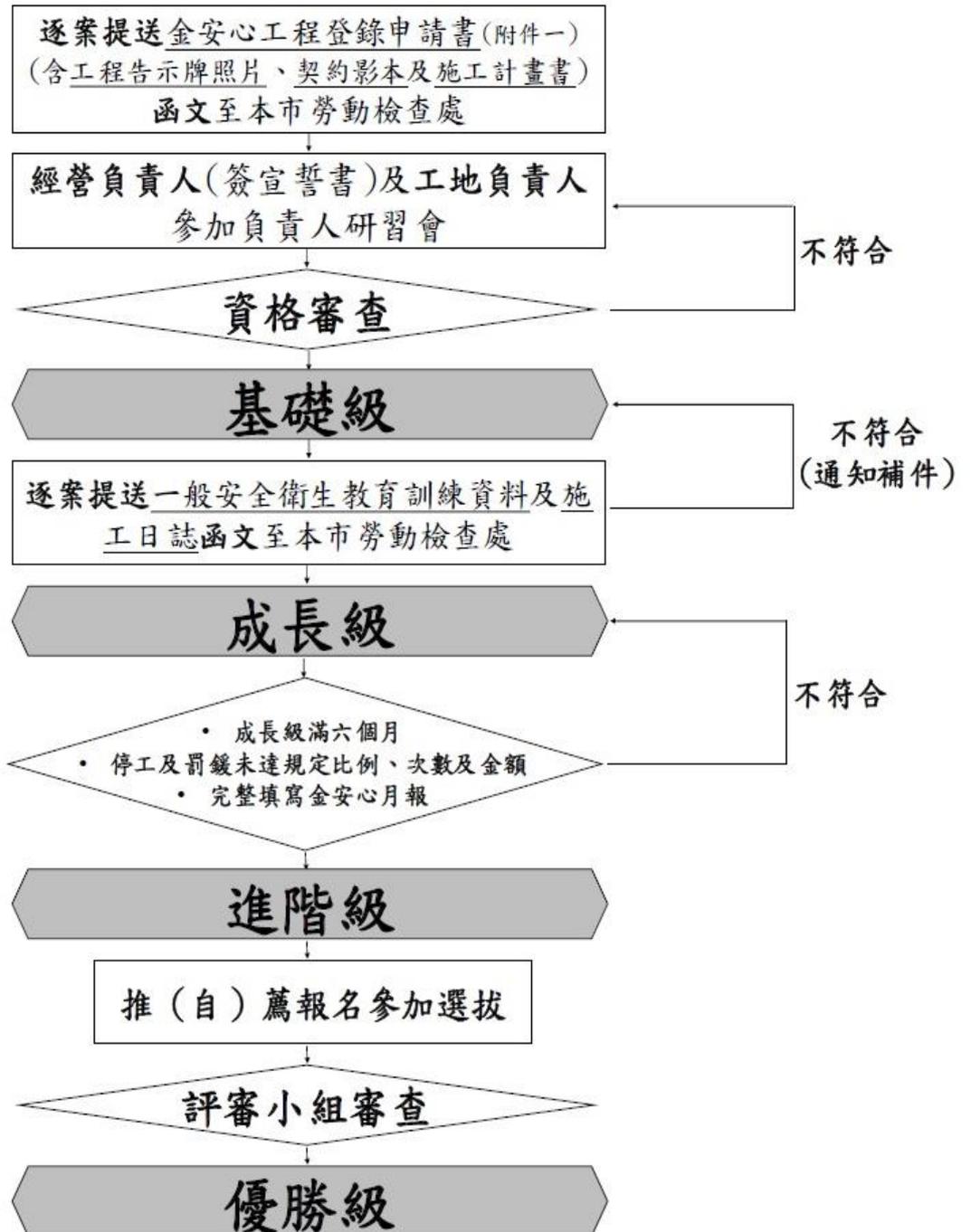
②發生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造成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③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

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以上皆符合，即可參加金安心工程優勝級廠商選拔。

5. 申請流程



五、 選拔機制

(一) 依工程契約金額，區分為下列組別：

1. 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2. 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3. 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二) 選拔對象由工程主辦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關學術單位或事業單位自我推薦，以書面方式敘明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推薦表如附件四。

(三) 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七名，召集人由本市勞動檢查處處長擔任，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

(四) 得獎之獎項包括特優、優勝及佳作三種。得獎件數由評審小組決定之。

(五) 詳細選拔機制、評審標準(附件五)及期程依當年度公告之「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優勝級廠商選拔注意事項」為主。

六、 獎勵措施

(一) 進階級(★★★)

1. 除取得金安心工程計畫優勝級廠商選拔資格外，亦得由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參加勞動部舉辦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營繕工程金安獎選拔。
2. 針對當年度工程竣工時，將頒發原事業單位「金安心工程參與證明」獎狀一幀。
3. 由原事業單位選列推薦優良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公告於本府相關網頁，供相關單位選商之參考。

(二) 特優及優勝級(𣎵)

1. 授予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獎座一座。
2. 投標本府公共工程，得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獎勵，獎勵期間二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3. 業主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獎勵期間二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4. 獲獎工程得免接受勞動檢查一年，但職業災害、專案列管或申訴檢舉案件除外。
5. 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
6. 得獎之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各單位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建議特優至多二人核予記功一次、總額度為十二次嘉獎，優勝至多二人核予嘉獎二次、總額度為六次嘉獎。

(三) 佳作

1. 授予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獎牌一面。
2. 投標本府公共工程，得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獎勵，獎勵期間一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3. 業主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獎勵期間一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4. 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
5. 得獎之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各單位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建議每人最高核予嘉獎一次、總額度為三次嘉獎。

七、退場及懲處機制

- (一) 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工期逾一百二十工作天者，應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取得基礎級，且於開工後四個月內取得成長級，未取得者依契約規定扣罰。如遇契約所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登錄之工程於參與期間發生第四點第(二)項第4款第(2)目所規定之職業災害，將取消分級管理，經營負責人及工地負責人應重新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如經勞動檢查機構停工處分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同意之復工改善計畫後，再取得分級認證；如獲獎廠商於獎勵期間內發生上述之職業災害者，予以停止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之獎勵。
- (三) 如經發現有陳報不實或虛偽造假者，撤銷並收回本府發給之認證、證明或獎座。

八、經費來源：由本市勞動檢查處預算項下支應。

九、其他：民間工程進度在百分之十以下或距完工工期在一年以上者，準用第五點至第七點之規定。

參與金安心工程登錄申請書

(109.02)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業務主管	職稱	姓名	單位名稱 <small>(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應 設專責一級單位)</small>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開口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告示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契約書影本 <small>(含承攬人、再承攬 人契約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含契約封面、履約標 的、經費表及用印處)</small>	施工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工程進度表)</small>
工程契約金額		職業安全衛生費用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地負責人 (或工地主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		
	<u>*所填工地負責人與負責人需參加研習會，始達「基礎級」。</u>		
填表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		
	<p>本事業單位為響應推行金安心工程計畫，促進工程零災害之安全意識，提升工程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擬自 年 月 日零時起，開始累計加權零災害工期，並依本計畫規定，按月申報零災害工期紀錄，並同意接受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輔導人員入場辦理輔導工作，向金安心工程的榮譽挑戰，請惠予同意辦理。</p> <p>此致</p> <p>臺中市勞動檢查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業單位及負責人：_____ (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參加組別</p>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p>自行檢核 符合參選條件 (需全數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1：金安心工程等級達進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2：登錄期間完整填報金安心工程月報。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3：登錄之工程經輔導皆積極配合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4：工程期間未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3 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且受罰鍰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 3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5：登錄之工程於工程期間未發生下列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不含交通事故)：①死亡災害。②發生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造成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③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p>安全衛生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p>	<p>(依時間順序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p>				
<p>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青年勞工 (29歲(含)以下)比率 (檢附證明文件，未附者不列入計算)</p>	<p>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總勞工人數 (A)</p>	<p>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青年勞工人數 (B)</p>	<p>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青年勞工比率 (B/A)</p>		
<p>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原住民人士 比率 (檢附證明文件，未附者不列入計算)</p>	<p>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總勞工人數 (A)</p>	<p>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原住民人數 (C)</p>	<p>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原住民人士比率 (C/A)</p>		
<p>推(自)薦單位</p>	<p>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p>	<p>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p>	<p>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p>	<p>監造單位 (第 2 家以上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p>	<p>施工廠商 (第 2 家以上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p>
<p>機關或單位印信</p>	<p>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示推(自)薦表內容及附件，經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廠商印信</p>	<p>單位印信</p>	<p>單位印信</p>	<p>廠商印信</p>

金安心工程計畫選拔評審表

指標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主動指標 (55%)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如無可免)及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風險管理	1.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5.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 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15%
	監造單位 (自辦監造時, 本權重平均併入施工廠商評分項目內, 各加 3%)	安全監造技術	1. 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 3. 依工序訂定之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 4.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 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15%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 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 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 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3%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1. 安全衛生組織完整性 2. 安全衛生執行人力 3. 安全衛生費用比率	7%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1. 協議會議之運作 2.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 3.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 動態管理機制 5. 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7. 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8. 自動檢查機制 9.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0.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1.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2.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3.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4.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5.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10%
		入場輔導改善紀錄	1. 建議改善內容 2. 改善落實情形 3. 後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4. 管理制度	3%
		其他	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舉辦或施工廠商自辦之觀摩會或其他營造業相關降災計畫績效。	2%

被動指標 (3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 檢查紀錄	總分 10 分，該工程於當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勞動檢查機構罰鍰處分及停工 1 次各扣 0.5 分，扣完為止。	10%
		職業災害 紀錄	總分 10 分，營造事業單位承攬其他工程(不含本工程)當年度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稱職業災害者(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罹災)，每件減 1 分；發生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者(3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罹災)，每件減 3 分，扣完為止。	10%
		零災害累 計工期	各分組第 1 名得 10 分、第 2 名得 9.5 分、第 3 名得 9 分，依此類推。	10%
勞動力指 標(15%)	施工廠商 (含事業單 位及其承攬 人)	雇用青年 勞工比率	各分組參選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雇用 40 歲以下之勞工比率第一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8 分、第 3 名得 4.6 分，依此類推。	5%
		雇用原住 民勞工比 率	各分組參選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雇用原住民勞工比率第一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8 分、第 3 名得 4.6 分，依此類推。	5%
		勞動條件 檢查紀錄	總分 5 分，該工程於當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每違反一項規定扣 1 分，扣完為止。	5%